附件1

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现场考核

评分表（2023年修订版）

| 项目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综合管理 | | 20分 |  |
| 加强领导  （11分） | 1.成立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，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得0.5分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得0.5分。 | 1 |  |
| 2.将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列入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得0.5分，制定单位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得0.5分，重点完成年度“五个一”工作任务（一次专题会议、一次集中培训、一次广泛覆盖的检查或调研、一项主题创建活动、搭建一个日常联系平台）得1分。 | 2 |  |
| 3.结合单位中心工作制定单位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得1分，每年对集体进行至少1次考核得1分。 | 2 |  |
| 4.创建活动有经费保障得1分，落实到位，使用规范得1分。 | 2 |  |
| 5.单位对创建和受到表彰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及成员有奖励措施得1分，落实到位得1分。 | 2 |  |
| 6.号长由科室行政主任或党支部书记担任得1分，护士长、科室行政副主任或团支部书记担任得0.5分。号长能组织带领青年积极主动地开展创建活动得1分。 | 2 |  |
| 基础工作  （6分） | 7.青年文明号牌匾悬挂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得0.5分；党团员佩戴党员徽章、团员徽章，创建集体成员佩戴号徽上岗得0.5分；设置青年文明号活动室得1分。 | 2 |  |
| 8.争创青年文明号标识、创建目标、主题、口号、号徽、成员身份、服务承诺、便民措施、监督电话等内容在岗位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得1分。有切实可行便民利民措施得0.5分，并落到实处得0.5分。 | 2 |  |
| 9.创建过程中的有关文件、图片、影音、实物、原始记录等资料整理规范得1分，台账管理信息化得1分。 | 2 |  |
| 团青工作  （3分） | 10.创建集体共青团（青年工作）组织健全，按时换届得0.5分。智慧团建系统应用情况良好，全体团员团干部均注册报到、全体团员按时缴纳团费得0.5分。 | 1 |  |
| 11.坚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得0.5分；积极组织参与智慧团建系统的“青年大学习”等青年理论学习得1分；做好“推优入党”工作，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或有团员入党得0.5分。 | 2 |  |
| 二、岗位文明 | | 28分 |  |
| 优质服务  （14分） | 12.结合卫生健康相关服务行动及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相关要求，制定科室优质医疗护理等服务规范、服务措施和延伸服务内容得2分，并组织实施得2分。 | 4 |  |
| 13.通过意见箱（本、卡）或信息化工具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集体成员意见，查找存在问题得2分；分析产生问题原因，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得2分；建立反馈机制、有整改效果评估和相关记录得2分；整改效果得到服务对象和集体成员认可得2分。 | 8 |  |
| 14.科室满意度居于单位前10%得2分，前20%得1.5分，前30%得1分。 | 2 |  |
| 规范管理  （6分） | 15.制定科室青年文明号管理制度和年度实施计划得1分，集体成员参与度和积极性高得1分。 | 2 |  |
| 16.聘请3名及以上社会监督员（至少含1名外单位人员）得1分，每年至少有1次督导记录得0.5分，落实整改得0.5分。 | 2 |  |
| 17.有效利用品管圈、6S管理、知识管理、精益管理、目标管理等管理工具提升管理水平得2分。 | 2 |  |
| 文化建设  （6分） | 18.恪守职业道德，积极开展和参与“广东医生”系列主题活动等职业文化建设活动，开展或参与1次得0.5分，满分3分。 | 3 |  |
| 19.积极参与青年文明号开放周等青年文明号活动，参与1次得0.5分，满分3分。 | 3 |  |
| 环境营造  （2分） | 20.环境营造因地制宜，符合创建集体专业性质，能满足服务对象需求得0.5分，满足集体成员需求得0.5分。 | 1 |  |
| 21.设置青年文明号创建宣传栏得0.5分，每年进行至少1次更新得0.5分。 | 1 |  |
| 三、岗位技能 | | 26分 |  |
| 人才培养  （18分） | 22.制定科室年度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得1分，并组织实施得1分。 | 2 |  |
| 23.积极组织科室内部培训，组织1次得0.5分，满分3分。 | 3 |  |
| 24.积极参与单位及以上层次技能竞赛活动，组织参加活动1人次得0.5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25.有参加各级培训和学术交流的35周岁以下青年，单位级别1人次得0.2分，市级1人次得0.5分，省级1人次得0.8分，国家级1人次得1分，国际学术交流1人次得2分，满分6分。 | 6 |  |
| 26.有外派到外单位进修学习1个月以上的35周岁以下青年，1人次得1分，进修学习地点为国外的得3分，满分3分。 | 3 |  |
| 27.科室正副主任、护士长有35周岁以下青年，1人得2分，治疗组长、护理组长、科室秘书、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长、党团支部委员有35周岁以下青年，1人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科研管理  （8分） | 28.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的科研立项的课题负责人是35周岁以下青年的1人次得1分，排名第二、第三名的1人次得0.5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29.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是35周岁以下青年的，1人次得1分，国外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是35周岁以下青年的，1人次得4分，满分4分。 | 4 |  |
| 30.有实用创新性创建成果得1分，得到有效推广或成功申请专利得1分。 | 2 |  |
| 四、岗位效益 | | 26分 |  |
| 社会效益  （8分） | 31.建立乡村振兴、助医、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长效机制得0.5分，集体在i志愿平台注册服务队并正常使用得0.5分，全体成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并有志愿时数记录得1分。 | 2 |  |
| 32.组织或参与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1次得0.2分（同一活动多人参与只算1次），满分3分。志愿服务活动以i志愿系统发布为准，并有活动志愿时数记录。获得单位及上级部门授予的志愿服务方面的荣誉表彰，1项得0.5分，满分1分。 | 4 |  |
| 33.参与重大突发事件或灾害医疗救援、援外援藏援疆医疗、大型活动等急难险重任务，1人次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业务效益  （2分） | 34.按要求推进年度计划实施得1分，年度业务考核指标良性发展得1分。 | 2 |  |
| 人才效益  （8分） | 35.近5年有上级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任免的行政职务晋升得2分，有职称晋升得2分，有学历或学位晋升，或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超过80%得2分。 | 6 |  |
| 36.在专业学会任委员及以上的35周岁以下的青年，市级1人次得0.5分，省级及以上1人次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品牌效益  （8分） | 37.积极搭建包括但不限于青年文明号的互访互学平台，接受单位以外集体到访学习，市内的1次得0.2分，省内的1次得0.5分，省外的1次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38.积极搭建包括但不限于青年文明号的互查互评平台，邀请单位以外人员参与本集体考核，市内的1次得0.5分，市外的1次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39.积极搭建包括但不限于青年文明号的共建联创平台，对口帮扶其他集体，本单位的1个集体得0.2分，市内的1个集体得0.5分，市外的1个集体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40.加大正能量宣传报道，在“广东青年岗位建功H5”、单位及以上官方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，1个事项得0.1分；在上级部门召开的会议、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，或得到上级部门书面肯定表扬的，1个事项得0.2分。满分2分。 | 2 |  |
| 合计 |  | 100分 |  |

|  |
| --- |
| 一票否决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将实行一票否决 |
| 1.集体中存在违法、违纪现象或违法、违纪人员。 |
| 2.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、引发社会恶性事件或造成广泛不良社会影响。 |
| 3.长期存在以下问题，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：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星级工作或未达到相应星级工作标准；在一个创建周期内，达标考核不合格；连续一年不开展创建工作。 |
| 4.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。 |
| 5.建制不能保持稳定的，或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50%的工作集体；或创建集体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不足50%，或负责人（号长、副号长）年龄均超过40周岁；或集体人数不满6人或超过200人。 |

注：除考核内容有明确期限外，其他申报材料限评审周期内；现场考核得分占总分70%。